

113 學年度大一英文免修申請（審查類）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113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及轉學生（外文系學生除外；僑生、國際生請另依「僑生、國際生入學華語文及英文能力檢測通知」所訂方式與期限向外文系提出申請；電機系學生仍須於大一入學時申請）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第一次：8 月 5 日至 8 月 19 日

第二次：8 月 20 日至 9 月 2 日

請至「臺大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系統」線上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檢具下列任一種證書提出申請，經查驗無誤，可免修大一英文：

1.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；
2. 電腦托福 (iBT) 83 分 (含) 以上；
3. 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 Academic) 學術類 6.5 級 (含) 以上；
4.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(FCE 或 FCE for Schools) Grade B (含) 以上；
5.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(TOEIC) 聽讀總分 865 分 (含) 以上，口說 170 分 (含) 以上，寫作 165 分 (含) 以上；
6. 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之英語測驗聽讀總分 217 分 (含) 以上，口說 S-2+級分 (含) 以上，寫作 B 級分 (含) 以上；
7. TOEFL Essentials 8.5 級 (含) 以上；
8. AP Exams English Language and Composition 或 English Literature and Composition 達到 4 級 (含) 以上；
9. 本校國際處公告英語系國家 (<https://reurl.cc/anXYED>) 之小學及中學畢業證書或至少就讀五年之官方成績單。

四、 大一新生申請程序：

請掃描相關證書或成績單，並轉成 PDF 檔後，上傳至免修作業系統（請注意掃描影像需清晰可辨識各項資訊）以提出申請，並請至遲於 **9 月 4 日（三）17：00** 前持證書或成績單正本至外文系辦公室進行複驗，以確定免修資格。

請注意，自 113 學年度起，所有申請者（包含檢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證書者）皆須辦理複驗（可由親友代辦）。無法於期限內至外文系辦公室者，可於期限內（必須於期限內「送達」而非於期限內寄出）將證書正本**寄達**外文系辦公室（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外文系辦公室收。並請註明「申請大一英文免修」），並應於日後自行至外文系辦公室（校總區文學院 111 室）領回證書。

8 月 21 日（三）17：00 前完成複驗者，其免修結果將於 8 月 23 日公告，其餘申請者須於 **9 月 4 日（三）17：00 前**完成複驗。**逾期未辦理複驗者，取消免修資格。**

受理複驗時間：**8 月 5 日至 9 月 4 日間的週一至週五，9：00 – 12：00，13：00 – 17：00。**

五、 轉學生申請程序：

請改用紙本「學生報告書」（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）提出申請，附上證書影本並攜帶證書正本至外文系辦公室辦理。

受理申請時間：**8 月 5 日至 9 月 4 日間的週一至週五，9：00 – 12：00，13：00 – 17：00。**

六、 申請結果公告：

1. **第一次免修申請結果將於 8 月 23 日公告**，有選上「大一英文」課程的學生，課程將由教務處註冊組逕行刪除。
2. **第二次免修申請結果將於 9 月 6 日公告**，有選上「大一英文」課程的學生，請於退選截止前自行退選選上之課程。
3. 免修審查結果將公布於[外文系網站](#)「外文領域、學程、跨域專長」-「大一英文」-「免修」。

4. 取得免修資格者可免修大一英文，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及進階英語課程，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參閱「[大一英文免修常見問題](#)」

承辦單位：本校外文系辦公室

(email: cindychen@ntu.edu.tw，電話：02-3366-3219)